

证券代码：301267

证券简称：华夏眼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：委托出席董事1名，董事苏庆灿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陈凤国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）；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全体参会董事一致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陈凤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